

关于对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22 号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你公司股价持续上涨，区间涨幅达 135.32%，超出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 132.89%，5 月 6 日、5 月 11 日两次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5 月 11 日晚间，大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2.97%，芯途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的一致行动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详细说明：

1.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显示 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同比增长 732.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17.71 万元，同比增长 103.37%，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32 万元。

（1）请补充说明公司一季度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亏损的原因。

（2）请核查说明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是否出现业绩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终止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终止再融资申请的具体原因，再融资终止对你公司流动性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大股东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前述人员减持的情形。

4.请说明最近一个月你公司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情况以及投资者采访调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提供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造成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5.请补充说明最近一个月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重大市场传闻、媒体报道，公司股价上涨与基本面是否匹配，结合公司估值水平向市场充分提示交易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12日

